

西南大学

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学科、专业：法学 研究方向：民法、法理、刑法、经济法、环源法

试题名称：综合课二

试题编号：857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并注明题目番号，否则答题无效)

一、论司法的原则(20分)

二、论法的公平与效率价值的关系(20分)

三、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20分)

四、论宪法、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三者的关系(30分)

五、2009年12月2日，重庆陈知益、邓宇平26人涉黑案庭审进入法庭调查、举证质证阶段，23名被告人当庭翻供，团伙首犯陈知益与邓宇平只部分承认开设赌场等罪名，矢口否认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指控。由于控辩双方对出示的证据存在异议，审判长周进宣布休庭。当日下午，法庭进入控辩双方举证阶段。公诉人当庭宣读24份讯问笔录、10份证人证言、2份书证。审判长从22号被告人开始，逐一问到1号被告人，是否对公诉人提供的证据有异议。19名被告人提出，自己在被讯问时遭到刑讯逼供，公诉方提供的口供并非自己所说。但第一公诉人廖祥勇表示，涉黑案件的被告人在庭审当中翻供是相当普遍的，公安机关侦查程序合法，不存在刑讯逼供现象。

根据上述材料分析该诉讼的未来进程，要求运用证据原理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知识。

(20分)

六、2008年12月14日中午，孙伟铭无证驾驶别克轿车前往成都市一酒楼为亲戚祝寿，大量饮酒后驾车将其父母送至成都火车北站，其后驾车由成龙路向成都龙泉驿区方向行驶。下午5点左右，孙伟铭与一辆比亚迪轿车发生追尾后，驾车继续高速前行，车行至成龙路卓锦城路段时，孙伟铭驾车越过黄色双实线，先后撞向对面相向正常行驶的四辆轿车，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的严重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孙伟铭驾车在碰撞前瞬间的行驶时速为134公里至138公里，大大超过限速60公里规定，其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每百毫升135.8毫克，属醉酒驾驶。2009年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孙伟铭无证醉酒驾车造成四死一重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院一审认定，孙伟铭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孙伟铭或将成为国内首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死刑的交通肇事者。在成都中院宣判的6天后，孙伟铭提出了上诉。2009年8月27日，孙伟铭案的三家受害人家属，在四川润方律师事务所签下《谅解书》。《谅解书》随即交给了成都市锦江区法院，法院表示只要100万元的赔

偿款打到锦江法院的账户上，法院会将《谅解书》交给孙伟铭的辩护律师，以作为二审时提交省高院的证据。2009年9月2日，在成都市锦江区法院主持下，3家受害者家属拿到先期60万元赔款，联名签下的《谅解书》也交给了孙伟铭的代理律师。2009年9月4日，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控辩双方在法庭生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对于上诉人积极赔款并获得受害人家属谅解的上诉意见，法庭予以采纳。2009年9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对此案进行二审终审判决，法庭认定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名成立，但其有真诚悔过表现，终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阅读上述材料之后，请分析为什么孙伟铭被定危害公共安全罪。（15分）

要求：1、比较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运用犯罪构成相关原理

3、运用相关定罪量刑规则

七、2009年10月26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黎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开庭审理，庭上公诉人指控黎强及同伙犯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共计九项罪名。黎强的辩护人，著名刑法学家赵长青则指出“黑社会是有组织的犯罪，而非犯罪的组织”，他认为现有证据不能指控黎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他称，应分清黑社会组织与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司之间的界限。“这个界限如果划得不好，将影响我们国民经济发展。”

根据上述材料运用有组织犯罪、罪数等原理分析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需具备哪些条件及应当划清哪些界限？（25分）